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2-2013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2-2013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8
中期賬項附註	9-18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1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22
權益披露	23-24
其他資料	25-26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林紀利，OBE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艾志思

李禮文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871,975	1,856,966
銷售成本		<u>(845,043)</u>	<u>(837,988)</u>
毛利		1,026,932	1,018,978
其他收益 / (虧損)	3	18,906	(1,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9,741)	(766,071)
行政開支		(110,296)	(117,172)
其他營業支出		<u>(54,930)</u>	<u>(44,926)</u>
營業溢利		50,871	89,399
融資成本		(991)	(689)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1,684</u>	<u>11,606</u>
除稅前溢利	4	51,564	100,316
稅項	5	<u>(10,204)</u>	<u>(37,797)</u>
本期間溢利		<u>41,360</u>	<u>62,519</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361	62,520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本期間溢利		<u>41,360</u>	<u>62,519</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11.1 仙</u>	<u>16.8 仙</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就本期間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41,360	62,519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附註)	<u>(3,593)</u>	<u>(2,16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7,767</u></u>	<u><u>60,353</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768	60,354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7,767</u></u>	<u><u>60,353</u></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8,473	383,912
無形資產	8	122,628	132,062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49,662	48,205
遞延稅項資產		7,118	10,399
其他金融資產	9	355,586	337,902
		<u>957,367</u>	<u>926,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999,688	931,75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48,346	389,045
應收票據		1,287	437
可收回之稅款		3,023	6,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214	937,948
		<u>2,181,558</u>	<u>2,265,65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2,437	75,002
應付票據		14,402	27,800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64,651	673,520
稅項		14,052	15,958
		<u>775,542</u>	<u>792,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6,016</u>	<u>1,473,3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63,383	2,399,7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18	38,995
資產淨值		<u>2,324,065</u>	<u>2,360,7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1,693	111,693
儲備		2,212,361	2,249,0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324,054	2,360,748
非控股權益		<u>11</u>	<u>12</u>
權益總值		<u>2,324,065</u>	<u>2,360,760</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144,491	1,673,364	2,360,748	12	2,360,760
於往年度已批准/繳付之 股息(附註7(2))	—	—	—	(74,462)	(74,462)	—	(74,462)
本期間溢利	—	—	—	41,361	41,361	(1)	41,36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593)	—	(3,593)	—	(3,59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1,693</u>	<u>431,200</u>	<u>140,898</u>	<u>1,640,263</u>	<u>2,324,054</u>	<u>11</u>	<u>2,324,065</u>

二零一一年之比對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1,693	431,200	144,520	1,609,521	2,296,934	7,356	2,304,290
於往年度已批准/繳付之 股息(附註7(2))	—	—	—	(74,462)	(74,462)	—	(74,462)
本期間溢利	—	—	—	62,520	62,520	(1)	62,5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166)	—	(2,166)	—	(2,16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111,693</u>	<u>431,200</u>	<u>142,354</u>	<u>1,597,579</u>	<u>2,282,826</u>	<u>7,355</u>	<u>2,290,181</u>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08,614	162,538
營運資金之變動	<u>(150,864)</u>	<u>(300,011)</u>
經營所支用之現金	(42,250)	(137,473)
繳付稅項(淨額)	<u>(5,010)</u>	<u>(29,564)</u>
經營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47,260)	(167,037)
支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90,340)	(42,071)
支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69,883)</u>	<u>(54,2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淨額	(207,483)	(263,4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948	1,093,495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1,251)</u>	<u>3,67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9,214</u></u>	<u><u>833,764</u></u>

附註：

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本期間末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第9頁至第18頁之賬項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中期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二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19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u>1,108,061</u>	<u>937,721</u>
中國	248,733	401,149
台灣	333,360	305,677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u>181,821</u>	<u>212,419</u>
	<u>763,914</u>	<u>919,245</u>
合計	<u>1,871,975</u>	<u>1,856,966</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412,855	408,054
中國	56,187	51,998
台灣	96,400	90,866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29,221	27,161
	<u>181,808</u>	<u>170,025</u>
合計	<u>594,663</u>	<u>578,07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4,372	4,90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30)	(1,075)
外匯收益淨額	711	1,9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虧損)：		
— 利息收益	10,989	10,956
— 公平價值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u>5,464</u>	<u>(18,160)</u>
	<u>18,906</u>	<u>(1,410)</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434	9,433
折舊	66,503	46,307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	14,021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991	689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86	2,51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最新近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固定資產進行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一千四百零二萬一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預期從該零售店鋪投資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除稅前折讓率為百分之八點七。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597	37
往年之(超額) / 不足撥備	(139)	214
	<u>458</u>	<u>251</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6,045	26,547
往年之不足 / (超額) 撥備	75	(857)
	<u>6,120</u>	<u>25,69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626	11,856
	<u>3,626</u>	<u>11,856</u>
所得稅總支出	<u>10,204</u>	<u>37,797</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千一百三十六萬一千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六千二百五十二萬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一年：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一角一仙（二零一一年：港幣一角三仙）	<u>40,954</u>	<u>48,400</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截至二零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兩角）	<u>74,462</u>	<u>74,462</u>

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u>190,545</u>	<u>171,679</u>
本期間/本年度攤銷	<u>9,434</u>	<u>18,86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9,979</u>	<u>190,5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628</u>	<u>132,062</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並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上市之債務證券附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並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債務證券亦可於場外證券市場交易。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52,373</u>	<u>125,722</u>
已過一至三十日	2,764	1,422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614	248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2,287</u>	<u>774</u>
已過期之金額	<u>15,665</u>	<u>2,444</u>
	<u>168,038</u>	<u>128,166</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七千七百七十九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零八百二十二萬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59,436	194,927
已過一至三十日	15,035	11,384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957	1,176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362</u>	<u>733</u>
	<u>177,790</u>	<u>208,220</u>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港幣千元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及結餘 轉下半年 / 下年度	<u>372,311</u>	<u>111,693</u>	<u>372,311</u>	<u>111,693</u>

13.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採購商品	3,705	6,889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126	125
租金開支	<u>—</u>	<u>1,086</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數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聯營公司之數額達港幣六十九萬六千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為三十日。

(2)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12,382	9,204
(採購退貨淨額) / 採購商品	(923)	11,228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71	194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10,175	4,560
租金開支	1,279	1,306
租金收益	9,222	1,634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4,800	4,273
佣金開支	14,951	16,0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之數額達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零七千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三百三十一萬四千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數額達港幣一千零三十一萬六千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八百九十萬零四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14.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0,447	30,990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5,385
	<u>10,447</u>	<u>36,375</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一億零二百八十九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九千七百六十七萬七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一十四萬五千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二千七百八十五萬六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八百六十一萬四千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零七萬七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書簽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在初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審閱報告書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18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溢利為港幣四千一百四十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該溢利差額乃由於「Tommy Hilfiger」中國業務隨著其授權屆滿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以及本集團於多項新業務所作出之初期投資所致。

全球之經濟持續疲弱，對中國經濟之增長，以及中國顧客之消費均造成影響。本集團對其各方面之業務活動尤其在成本及存貨控制上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七千二百萬元。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千一百四十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本集團於中國之「Tommy Hilfiger」授權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終止，以及本集團於新投資項目之初期虧損，均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之溢利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為港幣六億四千六百八十萬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對其市場致力投入及充滿信心，並於今個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開設了四十八間新店，包括香港及澳門六間、中國二十八間、台灣十三間及新加坡一間。本集團計劃於今個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將在中國多開設四間，以及在澳門多開設一間新店。

位於香港太古廣場及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均有強健表現並超出預期。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零售投資包括在香港之「Mira Mall」開設了佔地五千七百平方呎之「Tommy Hilfiger」新旗艦店，於港威商場開設了佔地四千一百平方呎之另一間「Tommy Hilfiger」店，以及在朗豪坊開設了佔地六千三百平方呎之「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店。在台灣，本集團於三越A9店開設了第二間台北「勞力士」(Rolex)精品店，以及於台北101開設了一間佔地三千八百平方呎之「Tod's」新旗艦店。在新加坡，於威士馬廣場開設了一間雙層佔地一千六百平方呎之「迪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新店。

連同於本財政年度至今開設之四十八間新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現有零售網絡合共三百二十三間，包括香港五十二間、中國一百五十五間、澳門五間、台灣八十七間、新加坡十六間，以及馬來西亞八間。

全年展望

全球之經濟仍極其動盪，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受惠於穩固之客源，本集團對其現有之業務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憑藉本集團擁有遍佈亞洲地區超逾三百二十間店鋪之零售網絡、其港幣六億四千六百八十萬元之強健現金淨額，以及穩健之財政狀況下，本集團定能藉此優勢在任何經濟復甦之情況下拓展，以及把握任何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二千九百七十八名（二零一一年：二千八百五十三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零四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二億八千一百七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運用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之增加提供資金，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額外之存貨量，以及因新店鋪開業而須繳付之預付款項所致。連同相關之資本性開支及去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已運用之現金淨額合共港幣二億零七百五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達港幣六億四千六百八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七億二千九百二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八千二百四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持續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一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八倍，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二點九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廸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54,292,699 ⁽ⁱ⁾	154,306,739	41.45
林紀利，OBE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1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廸生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154,306,739 ⁽ⁱ⁾	41.4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54,292,699 ⁽ⁱⁱ⁾	41.4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54,292,699 ⁽ⁱⁱ⁾	41.4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54,292,699 ⁽ⁱⁱ⁾	41.44	受託人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先生持有之「其他權益」一億五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股股份內。潘迪生先生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二零一一年：港幣一角三仙）。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九十九點一，而總額約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